

##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於天水圍北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二． 於上次會議的討論，委員認為應盡快為天水圍北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但不同意削減區內現有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間。因此，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研究調撥其他區域的資源，及評估區內各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量，作出調整以騰出時間為天水圍北的居民提供服務。

三． 康文署回應表示，其他區域的流動圖書車行程已緊密編排，故此如需要增加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只能從現有的資源調配。如果沒有額外的資源，亦未能削減現有服務時間的限制下，康文署暫時未能於天水圍北設立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最後，委員要求署方再行考慮及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並於下次會議作出報告。

### 關注救生員罷工事件

#### 要求康文署盡快解決以保障市民游泳時的安全

四． 有委員關注有泳池及泳灘因為救生員罷工而關閉，並擔心因為救生員不足，令市民游泳時得不到保障。康文署的回覆表示，該署已成立兩個檢討救生員人手安排及臨時合約救生員薪酬制定機制的工作小組，積極地檢討薪酬制定機制，以提升為市民服務的水平。署方亦為元朗泳池因工業行動而關閉一天表示抱歉。

### 建議的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〇〇五年會議時間表

五．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 元朗區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擬建設施

六． 康文署介紹擬於天水圍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興建以下六項的設施，包括緩跑徑、兒童遊樂處、長者健體站及卵石徑、4 個籃球場及 1 個排球場、園景區和設有辦事處、貯物室、電掣房等輔助設施的服務大樓。

七． 有委員認為既然工程已超出小型工程的撥款上限，須以工務工程形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為何署方不考慮向立法會申請較大的撥款額，以發展整個 107 區。即使政府因為財政困難而未能立即發展整個 107 區，亦應先訂下整體規劃及發展計劃，再分期執行。制定了整體規劃後，委員才能決定現時署方所建議的設施是否適合。康文署則回應表示，除了考慮工程造价外，更要考慮日後的營運成本，故未能立即發展整個 107 區。而整體規劃及藍圖，由於署方須待取得撥款後，才由建築署的顧問公司設計，故現時未能提供詳細的設計，供委員參考。

八． 不過有委員則表示，希望先通過是次文件擬建的設施，讓天水圍北的居民盡快享用部份的康樂設施。因此，委員先為文件中擬建的六項的設施進行表決，結果以絕對多數票通過有關建議。另外，委員亦通過以下的動議「本會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107 區作出全面的規劃，增加泳池及康樂中心，並交本會討論。」

#### **要求天水圍及元朗公共圖書館在休息日維持開放自修室**

九． 有委員建議天水圍及元朗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於休息日保持開放，以供學生及有需要人士使用。而由於天水圍圖書館位於嘉湖銀座廣場，即使是休息日，照明系統及中央冷氣仍需開動。元朗圖書館則位於政府合署內，相信冷氣及管理都不成問題，署方只需調撥少量人手，負責自修室的開門及關門便可。

十． 康文署回應表示，現時新界區的公共圖書館，都有一天的休息日，目的是方便圖書館進行清潔等工作。自 2000 年 4 月開始，所有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已延長至晚上 10 時。而在每年 3 至 5 月，學生自修室亦會延長開放時間，以方便學生溫習和應付公開考試。由於資源緊絀，署方暫時未有計劃延長天水圍及元朗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的開放時間。

#### **要求為大棠路籃球場加建照明設施**

十一． 有委員認為位於大棠路富達廣場對面的籃球場，根據既定政策，由於是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興建，故未有為球場加設照明系統。但該球場位於市區，晚上仍有使用需求，故建議元朗民政事務處考慮為市區及高使用量的球場加建照明設施，或將有關球場轉交康文署管理，及加設照明系統。



十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回覆，由於受工程開支範圍所限，不能包括一些涉及經常費用的工程(例如照明系統)，所以署方未能為有關籃球場加建照明設施。但署方樂意為上述籃球場進行翻新工程，並移交康文署管理。康文署回覆表示，康文署的設施一般由建築署興建及驗收，並由後者負責日常的保養維修。如上述籃球場需交由康文署管理，必須重修並符合康文署現有設施的規範，及建築署的驗收準則和日後維修保養的標準。最後，委員要求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共同研究，盡快改善上述籃球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計劃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舉辦的推廣活動

十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告知委員，元朗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將會於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舉辦書籍展覽、專題書籍介紹、兒童故事時間、課外閱讀計劃活動、電腦專題講座及使用圖書館設施簡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十四． 委員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舉辦的康樂活動，包括長者活動、各項體育訓練班及旅行等詳情。署方亦告知各種康體活動的參加人數及設施管理的安排。

十五． 另外，有委員關注壁球場及網球場的使用率較低，故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或考慮於壁球場加設乒乓球桌，以增加使用率。康文署同意本港較少人參與壁球及網球活動，故署方會盡量在場地空置時作其他用途，例如於壁球場加設乒乓球桌等，但需視乎場地實際情況及人手安排而定。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節目及觀眾人數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及地區藝術團體的演藝場地贊助申請匯報

十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會上匯報，該署在二〇〇四年九及十月份共舉辦了 8 場元朗劇院文化節目及 12 場免費娛樂節目，有關節目的觀眾人數分別為 5,088 人及 3,420 人。另外，元朗劇院在二〇〇四年九及十月份的使用率分別為 26.9%和 72.4%。在上述期間，該署共收到 17 項演藝場地贊助申請，所有申請已獲得批准。

檔號：HAD YLDC 13/30/1/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四日